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郭怡萱

(聯絡電話)02-87897580

(傳真)02-87897514

(E-mail)yhguo@mail.pcc.gov.tw



11510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11511012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約用人員職缺公告表1份，敬請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包括申訴案（類似訴願案件），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因業務需要，亟須具熱忱、肯學習之法律約用人員1名（薪資新臺幣6萬元），參與處理機關與廠商紛爭解決。擔任本會約用人員，除可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並能培養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爰須具備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力。
- 二、詳細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如附件所示本會約用人員職缺公告表。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開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副本：

主任委員 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約用人員職缺公告表

職 稱	約用人員				
名 額	1	性別	不限	工作地	臺北市
上 網 期 間	自 115 年 7 月 6 日~115 年 7 月 27 日止				
資 格 條 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律師資格，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者。 (二)具有檢察官助理／法官助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具有從事法制、訴願、行政訴訟或政府採購申訴調解業務之公職經驗者或具有採購人員專業證照者尤佳。				
工 作 項 目	一、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所涉及相關法規調整、協調、法制作業資料之彙整、聯繫。 二、各級政府為執行推動 80 項重建計畫需發包辦理相關採購，所衍生採購爭議案與後續可能涉及行政訴訟相關資料之彙整等。 三、其他行政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說 明 事 項	一、應徵文件與遞送方式：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職缺明細頁面點擊【我要應徵】，前往【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註冊啟動帳號後，維護「個人簡歷、簡要自述」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將證照資格或工作經歷等相關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或將上述資料以郵寄(郵戳為憑)送達「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郭小姐收」，逾期則不予受理。信封上註明「應徵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職務」與白天聯絡電話。 二、職缺薪資：每月新臺幣 6 萬元整(含自付勞健保部分)。 三、試用期間 30 天，考核成績不合格者，本會得終止勞動契約；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之。 四、甄選方式：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五、候補機制：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列備取人員至多 4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六、職缺期間：本職缺錄取後，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履約期間須每年依契約約定考核。另因本職缺經費來源為馬太鞍溪堰塞				

	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特別預算，除契約另有終止之約定外，契約終止日為 1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聯絡電話：(02)87897580 郭小姐。
出缺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